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400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lhc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1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U0P002527_108D2005648-01. pdf、108U0P002527_108D2005649-0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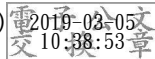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結報作業，凡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，申請機構向本部辦理研究學者人事經費結報之相關支出憑證，改依本部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免將原始憑證全數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